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2775—2015

农作物生产基地建设标准 糖料甘蔗

Construction criterion of crop production base—sugarcane

2015-05-21 发布

2015-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总则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建设规模与项目构成	1
5 选址与建设条件	2
6 工艺(农艺)与设备	2
7 建设用地与规划布局	3
8 建筑工程与附属设施	3
9 田间工程	3
10 节能节水与环境保护	4
11 主要技术及经济指标	4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糖料甘蔗生产基地生产能力	5

前 言

本建设标准根据农业部《关于下达 2011 年农业行业标准制定和修订项目资金的通知》(农财发[2011]53 号)下达的任务,按照《农业工程项目建设标准编制规范》(NY/T 2081—2011)的要求,结合农业行业工程建设发展的需要而编制。

本建设标准共分 11 章:总则、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建设规模与项目构成、选址与建设条件、工艺(农艺)与设备、建筑用地与规划布局、建筑工程与附属设施、农业田间工程、节能节水与环境保护和主要技术及经济指标。

本建设标准由农业部发展计划司负责管理,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在标准执行过程中如发现有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送农业部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59 号,邮政编码:100081),以供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管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发展计划司。

本标准主持单位:农业部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本标准编制单位: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本标准参编单位:广西农业厅糖料处、农业部甘蔗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基建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梁桂梅、钟健、林影、张华、夏文省、夏耀西、冷杨、王娟娟。

农作物生产基地建设标准 糖料甘蔗

1 总则

- 1.1 为加强对糖料甘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科学决策和管理,推进技术进步,全面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投资效益,特制定本建设标准。
- 1.2 本建设标准是编制、评估和审批国家糖料甘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重要依据,也是审查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监督、检查项目整个建设过程的参考尺度。
- 1.3 本建设标准适用于糖料甘蔗生产基地新建工程,改(扩)建工程可参照执行。
- 1.4 糖料甘蔗生产基地建设基本原则包括:
- a)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令;
 - b) 贯彻执行有关节能、节水、节约用地和环境保护等政策法规;
 - c) 符合国家和地区糖料甘蔗发展规划。
- 1.5 糖料甘蔗生产基地建设除执行本建设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定额或指标的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J 39 村镇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GB 10498 糖料甘蔗
-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 GB 5001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 GB 50265 泵站设计规范
- GB/SJ 50288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
- NY/T 1789 糖料甘蔗生产技术规程
- SL 371 农田水利示范园区建设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糖料甘蔗生产基地 sugarcane planting base

在全国或地区农产品中占有重要地位并能长期稳定地向市场提供大量糖料甘蔗产品的集中生产地区。

3.2

糖料甘蔗 sugarcane

应符合 GB 10498 对糖料甘蔗的定义。

4 建设规模与项目构成

- 4.1 糖料甘蔗生产基地建设规模应按照“市场需求、生产实际”的原则合理确定。

4.2 糖料甘蔗生产基地建设规模按种植面积划分为小、中、大三类。各类别基地的种植面积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各类别生产基地种植面积(S)

单位为公顷

类别	种植基地面积
小型基地	30~100
中型基地	100~400
大型基地	400~700

4.3 糖料甘蔗生产基地的项目构成包括种植基地、辅助生产设施、管理及生活设施。

- a) 种植基地:土地平整改良、农田灌排渠沟、泵站、田间道路等;
- b) 辅助生产设施:种茎库和农机库等;
- c) 管理及生活设施: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围墙、大门及值班室等。

5 选址与建设条件

5.1 基地选址应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和甘蔗优势区域布局规划的要求。

5.2 基地宜选择交通便利,基础设施和农技服务体系比较完善的地区。

5.3 基地应选择年日照大于1700h,气温大于10℃的年积温在6000℃以上,年降水量超过800mm,地势坡度小于15°,土壤有机质含量大于等于1.5%,排灌条件好,县(市、区)范围常年糖料甘蔗集中连片种植面积超过6667hm²的区域。其中,土壤应符合GB15618的规定。

5.4 基地附近应有糖厂,具备相应的加工能力。

5.5 基地建设应远离污染和自然灾害多发区。

6 工艺(农艺)与设备

6.1 糖料甘蔗生产基地的生产能力

应以不同区域高产糖料甘蔗田达到的产量标准为依据。不同区域糖料甘蔗生产能力见附录A。

6.2 生产流程

应符合图1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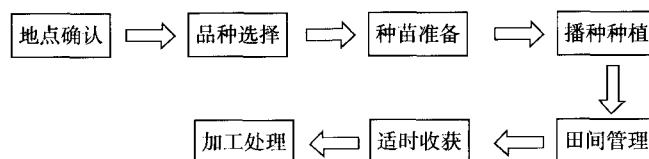


图1 糖料甘蔗生产流程图

6.3 糖料甘蔗生产基地的生产

应符合NY/T1789的规定。

6.4 农机配备

糖料甘蔗生产基地按生产工艺要求主要配置耕整、种植和收割等农业机械。各类别生产基地农机配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各类别生产基地农机配备表

类别	配备农机
小型基地 (30 hm ² ~100 hm ²)	以 20 马力~50 马力级小型收割机为中心,包括小型甘蔗联合收割机、割铺机、小型耕整地机械、种植用开沟机、小型中耕施肥机具等
中型基地 (100 hm ² ~400 hm ²)	以 60 马力~160 马力级中型收割机为中心,包括中型切段式或整秆式甘蔗联合收割机、耕整地机械、联合种植机和高地隙中耕施肥机具等
大型基地 (400 hm ² ~700 hm ²)	以 250 马力~350 马力级大型甘蔗联合收割机为中心,辅以大型耕整地机械、联合种植机和高地隙中耕施肥机具等

7 建设用地与规划布局

7.1 糖料甘蔗生产基地的建设用地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坚持科学合理、节约用地的原则。基地内建筑用地应集中布置,尽量利用非耕地,不占或少占良田。

7.2 基地按使用功能要求,划分为种植基地和管理区。应分区布置,各功能区之间联系方便。

7.2.1 生产区应按生产工艺流程排列布局,田块划分应根据基地规模和耕作方式合理划分,可以 20 hm²~40 hm² 为单位布置机耕路,其间每 2 hm²~4 hm² 以田间路分隔。

7.2.2 管理区建设规模、建筑要求和建设用地,应根据基地规模合理配置。主要分为生活管理区和仓储区。

7.3 各类别生产基地用地规模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各类别生产基地用地规模表

单位为公顷

类别	总占地面积	种植基地面积	管理区面积
小型基地	30~100	29.8~99.8	0.2
中型基地	100~400	99.6~399.6	0.4
大型基地	400~700	399.4~699.4	0.6

8 建筑工程及附属设施

8.1 管理区主要建筑物包括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围墙、大门及值班室、种茎库、农机库等,其建设标准应根据建筑物用途和建设地区条件等合理确定。各类别糖料甘蔗生产基地管理区主要建筑物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糖料甘蔗生产基地管理区建筑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建设规模			建设标准	备注
			小型基地	中型基地	大型基地		
1	办公用房	m ²	100	150~300	300	砖混结构	
2	生活用房	m ²	230	230~420	700	砖混结构	
3	机井房	座	1	1	1	砖混结构	可设箱式变电站
4	配电室	座	1	1	1	砖混结构	
5	大门及值班室	m ²	20	20	20	砖混结构	
6	种茎库	m ²	800	800~1 200	1 200~1 800	轻钢结构	
7	农机库	m ²	500	700~1 500	1 500~3 000	轻钢结构	

8.2 管理区建筑的耐火等级应符合 GBJ 39 的规定。

8.3 管理区建筑的抗震标准应符合 GB 50011 的规定。

9 田间工程

9.1 土地平整

将大小或形状不符合标准要求的田块进行合并或调整。田面平整度指标应符合高标准农田对旱作农田田面平整度的规定。

9.2 灌排渠沟

9.2.1 灌排渠沟布置应与基地内道路布置相结合。

9.2.2 灌排工程应符合 SL 371 及 GB/SJ 50288 的要求。灌溉用水应符合 GB 5084 的要求。

9.2.3 泵站各项标准的设定应符合 GB 50265 的要求。

9.3 田间道路

9.3.1 田间道路应根据糖料甘蔗种植生产特点划分机耕路(主路)和作业路(田埂)。

9.3.2 机耕路(主路)应包括边沟、灌排渠沟、边坡。

9.3.3 机耕路(主路)应保持稳定、密实、路面排水性能良好。

9.3.4 田间道路应符合农机具操作宽度要求。

9.4 田间工程

应符合糖料甘蔗生产特点,生产基地田间工程主要构筑物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田间工程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建设规模			建设标准	备注
			小型基地	中型基地	大型基地		
1	土地平整改良	m ³	134.65~ 448.82	448.82~ 1 795.29	1 795.29		
2	田埂	m	3 000~6 000	8 000~20 000	20 000~30 000	混凝土或沙石路, 高 0.6 m	适用于水面
3	灌水渠	m	2 000~3 000	3 000~10 000	10 000~15 000	明渠,砖砌或混凝土衬砌	渠断面根据当地灌溉定额确认
4	排水沟	m	2 000~3 000	3 000~10 000	10 000~15 000	明沟,砖砌或混凝土衬砌	沟断面根据当地降水强度确认
5	泵站	座	2~3	3~5	5~6	采用砖混结构	
6	高压线路	m	100~200	200~300	300~600	地理	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7	低压线路	m	1 000~2 000	2 000~10 000	10 000~15 000	地理	
8	机耕路	m	3 000~5 000	5 000~12 000	12 000~17 000	混凝土或碎石路面,150 mm~180 mm 厚	

10 节能节水与环境保护

10.1 建筑设计应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有关节能设计标准。

10.2 按项目环评报告的要求,落实防止水、土壤污染的各项措施。

11 主要技术及经济指标

为取得较好的综合投资效益,糖料甘蔗生产基地应尽可能降低工程建设投资。其投资估算指标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6 糖料甘蔗生产基地投资估算指标

建设规模 (基地面积)	小型基地 (30 hm ² ~100 hm ²)	中型基地 (100 hm ² ~400 hm ²)	大型基地 (400 hm ² ~700 hm ²)
总投资,万元	90~300	300~1 200	1 200~2 100
土建工程,%	9	6	5
田间工程,%	58	59	60
农机设备,%	25	27	27
其他费用,%	5	5	5
基本预备费,%	3	3	3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糖料甘蔗生产基地生产能力

糖料甘蔗生产基地生产能力见表 A.1。

表 A.1 糖料甘蔗生产基地生产能力

区域		所在省(自治区)	产量标准 t/亩	平均蔗糖分 %
桂中南蔗区		广西	5.45	15
滇西南蔗区		云南	5	15
粤西琼北蔗区	其中:粤西蔗区	广东	6	14.5
	琼北蔗区	海南	4.8	14.5
注:资料来源于《甘蔗优势区域布局规划(2008—2015年)》。				